

鄂尔多斯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鄂就组发〔2019〕1号

鄂尔多斯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鄂尔多斯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1月28日

鄂尔多斯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

为贯彻国家和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要求，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做大做强现代能源经济战略部署，加快提升全市职业技能总体水平，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内就服工办发〔2019〕2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实现更高层次就业的关键抓手，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市场紧缺人才抓培训、围绕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抓培训、围绕加强创业指导抓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工作目标

2019 年至 2021 年分三个阶段实施，全市开展各类补贴性技能培训 6.5 万人次以上，至 2021 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

者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一阶段为启动期（2019 年），做好摸底工作的基础上，选择一批重点企业、重点人群先行开展，计划开展技能培训 1.5 万人次；

第二阶段为攻坚期（2020 年），重点做好经验总结、典型推广，实现“三个一批”，即支持企业培训一批、支持社会培训一批、支持行业部门培训一批，计划开展技能培训 3 万人次；

第三阶段为巩固期（2021 年），坚持市场需求和新兴战略产业发展需要导向，重点对前期培训工作进行巩固再提升，计划开展技能培训 2 万人次。

三、主要措施

（一）实施四项培训计划。

1. 组织落实自治区“百千万”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根据自治区统一安排，每年组织我市高技能领军人才、紧缺急需职业（工种）技师、高级技师和企业岗位技术能手开展培养专项行动，提高企业技术革新和创新、创造能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按分工负责，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实施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和转岗培训计划。发挥企业培训主体和政府政策激励作用，组织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组织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

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负责）

3. 实施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计划。开展农村牧区转移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牧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新型职业农牧民和农村牧区经济带头人、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引导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下同）参加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等专项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开展适合群体就业特点的职业技能培训。对即将退出现役的军人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退役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对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牧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市团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工商联）

4. 实施技能扶贫计划。鼓励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和京蒙扶贫协作。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按政策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教体局）

（二）突出四个支持重点。

1. 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通过补贴激励等方式鼓励其开展培训。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按规定享受财税政策支持。制定鄂尔多斯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支持。在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实训基地。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政府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对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2. 支持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对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职业院校，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政策倾斜，增加的绩效工资总量，所需资金可通过培训收入解决；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职业院校可自主确定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比例。允许职业院校将培训后结余资金用于改善培训条件、提高实训能力和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3. 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发展。开展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质量评估，支持优质机构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建

立退出机制，促进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健康发展。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

4. 支持围绕园区和企业用工需求开展培训。推动建立企业招工、培训、就业一体化工作机制，以园区、企业用工需求为导向，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形成供需对接、信息发布、精准培训、跟踪服务长效机制。各地要定期征集、发布企业岗位用工需求信息和培训信息，组织培训机构深入园区、企业精准对接培训需求，开展订单式、对接式、储备式培训。支持工业园区企业联合建设培训中心、技能实训基地。对培训规模大、培训后就业率高的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按规定给予创业就业“以奖代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三）完善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对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培训补贴政策范围，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照现享受补贴政策人员标准执行。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牧区转移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高校毕

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牧区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60%的培训补贴资金。各地可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旗区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形成市旗区联动、横纵贯通的工作合力，确保方案落地见效。建立部门分工负责机制，人社部门负责制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教育部门负责组织职业院校承接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建等部门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具体负责所属行业企业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农牧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应急管理、煤矿安监部门负责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工作；国资监管部门负责国企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各项资金的拨付，确保职业院校及时足额取得补贴资金。

(二)加强资金筹措。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符合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支付范围的培训补贴所需资金,全部从专账资金中列支。各相关部门于11月底前,要将2019年培训计划、补贴资金预算和已开展的培训情况按内人社发〔2019〕60号文件要求,上报市人社局。自2020年起,每年2月底前,上报当年度培训计划及补贴资金预算。各地可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人才专项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按照一定比例计提的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旗区人民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有条件的旗区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及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三)严格资金监管。要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强化资金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防控廉政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惩。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培训管理原则,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各部门要负责所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人员开展培训的开班计划、培训过程、相关证明材料等真实

性的审核，人社部门负责部门上报材料完整性和程序性等的复核，共同对申领培训补贴项目进行公示，上报财政部门核拨补贴资金。特殊群体个人申报补贴资金及开展创业培训申请补贴资金仍按现规定程序申报。

(四)提升服务保障。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提高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劳动者、企业、培训机构熟悉了解、用好用足政策。各地要建立企业用工和培训需求预测制度，对补贴性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完善统计工作，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可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购买培训和评价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加快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平台。

附件：《鄂尔多斯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性培训分部门年度指导任务分解表》

附件

鄂尔多斯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性培训 分部门年度指导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培训项目	培训任务 (人次)
1	市人社局	城镇就业技能培训 (3500 人次)	8900
		农村牧区转移劳动力培训 (3400 人次)	
		创业培训 (1500 人次)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500 人次)	
2	市应急管理局	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	8000
3	市教体局	组织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	3000
4	市农牧局	新型职业农牧民和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1200
5	市残联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800
6	市总工会	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500
7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200
总 计			22600

注：未列入分解表的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开展相关培训。

鄂尔多斯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8 日印发